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倖端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